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0號

原告 恆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舜

訴訟代理人 桂祥晟律師

薛祐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瑋安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1,7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12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沈世儒